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6822020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3月25日

项目赋码：2018-330604-78-01-074829-00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绍兴市上虞区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虞区城北 ZX0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
建设位置	东起百崧河，南至三环线，西临锋山北路，北到四环路， 西北至江广路
建设规模	87099 m ² （道路总长 3641.06m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18001150